

總鐸職務指引（修訂）

15/1/1996

（一）設立總鐸區之目的：

設立總鐸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促進鄰近堂區彼此間的交流溝通及牧民和傳教工作上的合作。（參照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0節；聖教法典 374 條 2 項）。宗座主教聖部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主教牧職手冊」（185 節）指出：『總鐸區的目的，是讓同一地域或社區內的堂區主任司鐸及牧職人員，在總鐸的協助下，組成教區司鐸團的活細胞，並以此作為核心，為更易於協調在該區工作或任職於牧民辦事處的男女會士及教友的使徒事工，以推廣及組織共同的牧民工作。（「聖的教會」宗座詔書：I, 19, 1）』

為達到上述目的，教區主教在組合鄰近堂區成為總鐸區時，一方面須考慮它們是否有一些共通的因素，例如相似的地理環境、社區狀況、歷史和傳統習尚，以及以往它們彼此是否已有長期的合作經驗等等。另一方面，主教也要考慮，將屬於同一總鐸區的司鐸，能否按實際環境方便地與總鐸作經常性的聚會。（參照上述「主教牧職手冊」185 節）

設立總鐸區的另一個目的，就是在總鐸的帶動下，促進鄰近堂區的司鐸在鐸職生活上的團結共融和互相砥勵的精神。（參照「主教牧靈手冊」187 節；聖教法典 555 條）

（二）總鐸之任命及任期（參照聖教法典 553 條 2 項；554 條 1-2 項）

- (1) 主教經諮詢總鐸區內司鐸之意見，並考慮其提名之人選後，得從該區之堂區任司鐸或堂區牧職團協調主任中，自由任命總鐸。總鐸得繼續留任為主任司鐸或協調主任。
- (2) 總鐸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一次。

（三）總鐸職責（參照法典 555 條 1-4 項；524 條）

- (1) 在總鐸區內協助推行教區所釐定之牧民工作優次。
- (2) 協調本區內之牧民傳教工作。
- (3) 與「堂區事務」副主教保持密切聯繫。
- (4) 為本區內之堂區或其他牧民單位（例如公教學校）負責牧民

工作之司鐸召開定期（例如兩個月一次）會議，以及為轄下各堂區議會召開定期（例如兩個月一次）聯席會議，以促進共同學習，及牧民、傳教及社會見証活動上之交流合作。

- (5) 每年最少一次探訪本區內之個別堂區。（註：這類探訪可以列席堂區議會會議或與堂區司鐸會晤等形式進行。）
- (6) 督導總鐸區的司鐸度合乎身份的生活、善盡鐸職，並在神修及延續培育上不斷進展。
- (7) 特別關懷本區內在身心上面對困難的同道。
- (8) 出任司鐸議會之當然議員。
- (9) 就本區內堂區主任司鐸之任命，向主教提供意見。
- (10) 充當本區司鐸之間及他們與教區之間的當然聯絡人。
- (11) 處理轄下堂區涉及牧職人員、教區僱員或教友之人事糾紛。若糾紛未獲圓滿解決，總鐸得聯同「堂區事務」副主教處理有關問題。
- (12) 與轄下堂區商討更改堂區界限之事宜，並將有關建議經「堂區事務」副主教呈交司鐸議會核准。
- (13) 可在本區內施放堅振。

(四) 總鐸與本區內各堂區主任司鐸或牧職團協調主任之聯繫

堂區主任司鐸或牧職團協調主任遇有放年假、患病或其他關及堂區之要事，須及早通知總鐸，以便總鐸（在有需要時聯同「堂區事務」副主教）在牧民工作上（例如主日彌撒、聖事服務等）作出適當安排。

(五) 總鐸與主教之聯繫及總鐸彼此間之聯繫

主教在「堂區事務」副主教協助下，每年兩次召開全體總鐸聯席會議，以聆聽各總鐸之工作匯報並促進他們彼此間之交流合作。總鐸們也透過出席司鐸議會會議及邀請主教和「堂區事務」副主教列席個別總鐸區會議，向教區反映總鐸區之意見。

備註：

以上指引只論及與總鐸職務有關之事項。其他有關堂區與教區之聯繫、堂區司鐸操守，以及堂區牧民、行政及財務之事項，一概依循教區已頒佈之守則及認可之方式處理。